

湖南省地震局编

56.2556
03303

湖南地震史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56.2556

03303



湖南省地震局编

湖南地震史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地震史

湖南省地震局编
责任编辑：周翰宗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21,000

印数：1—10,800

统一书号：12204·5 定价：0.60元

编辑说明

一、本书系遵照国家地震局转发国务院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第 101 号文件的指示，在湖南省科委的领导下，由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湖南省地震队(局)、湖南省图书馆、湖南师范学院和湖南省博物馆等五个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并由湖南省地震队(局)派员负责组成湖南地震历史资料工作小组，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以就地搜集资料为主，外地资料为辅，经过整理、分析、考证后编成的。

二、编辑的方法：首先查阅收藏在本省的地方志、报刊和其他参考资料，又派员到外地抄录有关我省地震情况，共查阅书报 300 余种，从中辑录出地震资料 1012 条，制成卡片 1012 张，并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底以前陆续报送“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去伪存真，舍粗取精的原则，对大量资料进行整理、考证、比较、分析和研究以及必要的实地调查，编制出《湖南省地震资料汇编》(另印)和《湖南地震史及湖南地震资料年表》。年表部分是按照《中国地震资料年表》形式进行整理的，内容和它的湖南部分比较，有增有减，不一一注明。地震史是对湖南地震历史进行探索的一次初步尝试，也是整理编制资料年表的必然产物。文中还说明了对地方志资料有所取舍的原因，使以后的研究者在使用方志材料时少走弯路。

三、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和有关省地震历史资料小组寄来属于本省的地震资料，或他们的工作成果，给我们参

考和借鉴，这对我们的工作是一种莫大的支持和鼓舞。湖南省图书馆典藏组的同志们，也予以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参加这一工作的有湖南省地震队的李道远、李玉文同志，湖南师范学院谭绪缙老师及部分政史系学生，和长沙市的邱芳林、陈令定、黄云龙、李安怀、魏执中、陈宛祥、熊渤、李孟仙等同志，最后的修订和总纂是由李玉文、魏执中、李安怀、黄云龙四同志负责完成的。

四、湖南省科委高度重视这一工作，组织领导了本书的纂订，湖南省地震队的领导对这一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并组织由湖南省地震队有关业务工作者参加的大小不等的讨论会，提出宝贵意见……等，这一切是本书所以能够完成并出版的关键，谨书卷首，以志不忘。

湖南省地震历史资料小组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湖南的最早地震记载	(3)
二、公元三——十四世纪的湖南地震	(8)
三、明代湖南的地震	(15)
四、公元1631年常德大地震	(26)
五、清代的湖南地震	(46)
六、二十世纪以来的湖南地震	(54)
七、湖南省的几次较大地震	(56)
八、湖南地震与邻省地震的联系	(60)
九、湖南地震与地质构造的关系	(70)
十、湖南地震资料年表	(76)
十一、湖南几次较大地震年表	(131)
附录	(143)
后语	(172)

前 言

地震是地球上经常发生的一种自然现象。我国处于世界的喜马拉雅——地中海与环太平洋两大地震带之间，是一个多地震的国家，又是一个文化遗产丰富的国家。进入有文字的历史时期以后，就有关于地震的记载。远在尚难确考的尧舜禹汤时代的地震传说，也保留在春秋时期的著作里。这就使我国的地震历史可以上溯到公元前2221年了。上下四千年里我国被搜集起来的地震记载，只算具有破坏性的就多达千余次，有震地区遍及各省(区)市。湖南虽不是多震地区，但在各种文献、特别是各种地方志里，关于地震的记载还是不少的。

从祖国丰富的文化遗产中，辑出各个时期各个地区的地震资料，加以整理和研究，凭以揭示地震活动的规律，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地震科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研究地震历史的基本任务。我国记录地震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历代有不少人对于地震有较正确的认识。如东汉大科学家张衡在公元132年发明了候风地动仪，公元138年利用候风地动仪测知了陇西(今甘肃)地震。唐代柳宗元指出，地震山崩都是自然界本身的变化。宋代的王安石指出，天地和人事之间，全然不相关，日蚀、月蚀和地震都有自己的规律，不必害怕等，这些都是科学的唯物主义的观点。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和近百年的帝国主义侵略，妨碍了科学技术的发展，祖国文化遗产中的大量地震史料，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解

放前的旧中国只有几个地震台和少数地震工作人员，无法也无力研究地震历史。新中国建立之后，由老一辈的科学家李四光、竺可桢倡导、在范文澜的主持下，1957年科学院编成了《中国地震资料年表》这一大型的史料汇集，把我国地震科学和地震史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根据这个《年表》还出版了《中国地震目录》。现在我们的工作就是以此为基础，在老科学家探索精神的指导下，继续努力的结果。

为了汇集湖南地震的历史记载，从中探寻湖南地震活动的规律，我们查阅了近三百种湖南方志、报刊杂志和“正史”，并辑录出一千一百余条关于湖南地震的资料。它们所反映的时间是自公元前557年至1972年，而地域则涉及湖南现有县市三分之二以上。尽管如此，也还不能说已经反映了湖南地震的全貌和从中归纳出完善的地震规律来。因为这些资料只是从客观现象反映了某一时期某一地区的地震情况，且多数记载只有简单的地震二字。故从这些材料中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一点当然不能苛求于古代的史官和方志纂修者，就是现代地震科学的某些理论和假设，也未能得到充分而有力的证实。

为了更好地研究湖南地震，一定要接触到湖南的地震史。这在以往还是一个空白，现在开始了探索和尝试。这有两部分的工作，一是根据文献(主要是地方志)编辑出一部较完整的《湖南地震史料汇编》。二是在史料汇编的基础上编出湖南的地震年表，并试写一个短简的湖南地震史。现在辑到的一千一百多条资料，经过删淘整理后，反映了湖南的二百多次地震。从这里归纳出来的意见，不一定很准确、很全面，但对湖南的地震科学研究来说，却是一件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我国地方史出现的时间很早，宋代开始有私人著作的地

方志刊行，在元代有些地方已经搞了官修邑志。湖南的地方志，元以前的还没有查到，现在能够找到的只有明嘉靖、隆庆、万历、崇祯各帝时期的少数几种。清代从康熙到光绪年间有许多府、州、县、卫都修了方志，乾隆和光绪时代还修了全国性的《湖南通志》。民国年间，因军阀混战，日寇侵略，岁无宁日，只有几县修了方志。

由于没有明代以前的方志，就只能从其他文献里搜罗古代湖南地震史料，数量虽少也能说明很早以来湖南就有地震。这样在汇编史料和写地震史时就不得不略古详今了。

在审辨这一千一百多条史料过程中，发现其中有很多重复材料，也有不少错误记载，还有一些类似地震的自然变异现象。重复的要去除，错误的要订正，疑似的要辨清。这方面付出了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地震这一自然变异，虽然自古以来就被重视，每一朝代的正史总有记载地震的一定篇幅。但这毕竟是由少数人所从事。这少数人还多不是研究地震的人，只是为了记载而不得不奉行故事，以备一格。各地方志的地震记载在整个方志中所占的地位正反映了这一点，多数方志都把地震和许多自然灾害，自然怪异现象放在一起，只有少数是记在本县的大事记里的。这都只是记新闻故事而已，既不是为了积累资料，更不是为了研究地震与人民生活的密切关系。把这样的资料整理成为可用的东西，就成了本书的一项主要工作。

一、湖南的最早地震记载

湖南地区的第一次或最初的几次地震发生在什么年代？

今天已无法查证。这里只讨论文献上也就是湖南地方志里所记载的几次古代发生在湖南的地震。地方志的编修者是把邑志看作地方史的，并且是看作通史而不是断代史。这表现为从古到今力求完备，当续修或重修某志时总是把前志、旧志的材料完全包括进去。当无前志、旧志可循时，也要在古书里找点资料。这种爱乡稽古的情感，有时不免牵强附会，下面的几条记录，就是这样的例子。

从湖南的各地方志里，共辑出了四条记载公元前的最早的地震资料，分别见于常宁、巴陵县志和衡州府志、郴州总志，都是作为本县地震而记载的。逐一辨析于次：

1. 公元前 557 年常宁地震。

雍正十年(1732年)刊的《常宁县志》记有“周鲁襄公十六年甲子地震”(卷四·页十五)。原文中的周即东周时期，也叫做春秋时期。这时各国并立，没有统一的纪年法。原文中的甲子既可代表某一具体年，也可代表某一具体日。雍正县志的写法应该理解甲子就是鲁襄公十六年，但按历法推算又不符合。县志没有注明资料来源，但可按鲁襄公这个线索从《春秋》三传里找到出处。在三传中都有这样的记载：

“襄公十有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里也有类似的记载：“(鲁襄公十六年)齐伐我，地震，齐复伐我。”常宁县志大概是根据这些文献来记录的。如真是这样，县志有两点错误，一是漏抄了“五月”。二是忽视了“春秋”三传只是鲁国的历史。史记中的“我”也是指鲁国，所记地震，也只是鲁国的地震。既不是天下地震，更不是湖南地震。当时鲁国地盘不大，只有现今山东曲阜的范围，这次地震地点是不能定在常宁的。

2. 公元前 179 年巴陵地震

这次地震载于嘉庆九年(1804年)刊的《巴陵县志》:

“壬戌文帝元年夏四月地震山崩，大水溃堤。”(出前汉五行志)(卷二十九·页六)

按照县志所加的小注，复按《汉书》在《五行志》和《文帝本纪》里，都有类似的记载。前者记的较含糊，后者则很明确，原文并录于下：

“文帝元年四月，齐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发水，溃出。”(五行志)

“(元年)四月，齐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溃出。”(文帝本纪)

把两段文字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五行志》的文字是有讹误的。《巴陵县志》之所以要转录这条材料，可能是在“齐楚”上有所误解。湖南在历史上有一个时期属于楚国。但在西汉初期齐楚是不属于“县官”(皇帝)的两个独立王国，其中楚国的属地是彭城、武原、留丘等七县，在现在的苏北和皖北。汉武帝时大力削藩废国，楚国在宣帝时改为彭城郡。湖南曾有一个时期是楚国的一部分，那是战国后期，七雄之一的楚国把首都从寿春(今安徽寿县)迁到郢(今湖北江陵)以后的事。秦始皇灭楚统一中国，设长沙、黔中二郡于湖南，于是楚名消逝。秦汉之际项羽号称西楚霸王，力量并未控制到湖南来。再后只有唐朝末期，马殷割据江西、湖南，以楚为国名，建都长沙。此后用楚指湖南只能算历史典故了。故这次地震似在苏北、皖北和鲁南一带地区发生，而不在湖南省。

3. 公元前 149 年衡山地震

康熙二十一年刊的《衡州府志》对这次地震是这样记载的：

“汉景帝中元年夏四月衡山地震。”(卷二十二·页四)

后来的乾隆《衡州府志》也沿用了这一记载。事情发生在西汉景帝时期，在汉书本纪里和五行志，虽然没有记载，但在《史记·景帝纪》里有这样一点线索：

“中元年四月乙巳……地动衡山原都雨雹，大者尺八寸”宋代司马光所编《资治通鉴》也记有这条资料。这里抄录原文时，除删略部份外，未加标点，保留古籍原来面目。我国古代文献没有标点符号，可用不同方式断句。以上引文，既可以标点成“乙巳……地动，衡山、原都雨雹”。也可以标点成：“乙巳……地动衡山，原都雨雹”。标点不同，含义也就两样。《衡州府志》的断句可能是后一种。这样断句法虽然不能算不通，但在这个具体场合应该是前一种断句较妥。

即令这次地震是在衡山，但衡山有两种含义：一个是衡山的山，我国古代有四个衡山，一在安徽省当涂县北六十里，今名横望山；一在浙江吴兴县南少西十八里，《左传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吴，克鸠兹，至于衡山》；又江苏丹阳县亦有衡山；我省衡阳县北，即古之南岳，《周礼·职方》正南曰荆州，其山镇曰衡山。易氏注：“凡酃县之东北以至湘南之东南，皆衡山也”。又《山海经》注：“衡山南岳也，一名岫峨山，南岳周回八百里，回雁为首，岳麓为足，五岳之一也。舜南巡狩，止于南岳，汉武帝移南岳之名于霍山（在安徽省），隋文帝始复以衡山为南岳。一个是衡山郡，在今湖北黄冈南部。汉承秦后，刘邦封英布为淮南王，领有九江、庐山、衡山、豫章四郡。后来杀了英布，立子刘长为淮南王，于是衡山郡为衡山王国。武帝时大力削藩废国，又恢复为衡山郡。

湖南有过衡山郡，那是隋统一中国后设置的，郡治在今衡阳市。康熙《衡州府志》所记衡山地震，如果是指山，是那个省的衡山？无法判断，如果是指郡、县，景帝时湖南尚未

设置。我国史书记载地震，盖均指地名——郡、州、县，如记山崩，也先标地名，故这次地震不在湖南衡山。

4. 公元前48年桂阳地震

共有九种府志和《湖南通志》记载了这次地震。年代较早的康熙《衡州府志》、《郴州总志》和雍正《桂阳州志》，以后乾隆、嘉庆和光绪朝代所修各府州志和《湖南通志》大都是沿用这三种记载中的某一种。原文都很简略。

“汉元帝元年桂阳地震大水渍出”

有几种志作“桂阳郡”。引为缺憾的是没有注明出处，增加了今天复按的困难。事情发生在西汉，因此，只能复查《汉书》的本纪和志，但是没有线索，有也就是前面已经引用的文帝元年四月齐楚地震山崩大水渍出的那一记录，所不同的是方志都记作“元帝元年”，而汉书是“文帝元年”。方志中虽有“大水渍出”与汉书同，但没有记“二十九山同日崩”，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文帝前元年内记为“夏四月齐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渍出”与文帝纪同。

秦朝46郡里，湖南只有长沙、黔中二郡，桂阳郡在那时还只是县。西汉在湖南设立武陵、零陵和桂阳三郡，大体上都是沿袭秦的制度。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驻兵地图，是把桂阳绘在五岭以南的，这都可以证明自秦以来已有桂阳的地名，尔后几经变异，至元统一后，另置桂阳路，州治设在现今的桂阳县。

秦汉专制主义统治确立，地方向中央汇报的制度逐步形成，武帝以后更为强化，郡国每年定期“上计”（年度总汇报）已严格执行，如果桂阳郡发生了地震，是不可能不报告“县官”的。

湖南到明代才有官修的方志，偏僻州县则到清代后期才

有，前举几种州志的记载，可以推想它们没有前志可沿，也不可能采访到一千多年前的口头传闻。《汉书》既没有记元帝元年的地震，那就有很大可能是《衡州府志》误用了文帝元帝的资料。《巴陵县志》可以把齐楚地解释为岳阳，《州志》又为何不可以将它包括桂阳郡呢。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到，在文献上，没有关于公元前的湖南地震的记载，前引湖南的几种府、州、县志所记的地震，都是各志误引文献或对古代文献有所误解的结果。

二、公元三——十四世纪的湖南地震

这十二个世纪的一千二百年包括从东汉献帝、三国鼎立到朱元璋建立明朝的大小十几个王朝。时间虽然很长，地震记载仍然不多，也少有烈度很大的地震。但毕竟有了较确实的记载，不象方志所记东汉以前的地震，有时出于牵强附会，可以说是研究湖南地震史的开端。在湖南的州、县志里记载公元三世纪和四世纪的湖南地震各有两次，五世纪没有记载，六世纪的有一次，七世纪的没有，八世纪的有一次，九世纪的有一次，十世纪的没有，十一世纪的有一次，十二世纪没有，十三世纪的一次。一千二百多年总共只有几条资料，经过核查分析，还有一些不是湖南的。

1. 湖南最早的地震记载—公元209年的荆州(常德)地震。

据后汉书献帝本纪记：“建安十四年十月(公元209年11月15日—12月14日)荆州地震。”这次地震不仅《后汉书·五行志》未收录，湖南的方志也没有一种转载过。仅康熙《湖广通志》里有记载(卷三·页二十七)，其内容与献帝本纪同。东汉的

州是大于郡的行政区划，全国共有十四州，领郡国多时达一百零五个。当时的荆州领有七郡，其中南阳郡在今河南省境，南郡、江夏二郡在今湖北省境，在湖南境内的有长沙、零陵、武陵、桂阳四郡。“荆州地震”是在这七郡中的那一郡？笼统一点说是在湖北、湖南、还是河南？从以后的记载看，江夏、南郡和武陵都是地震较多的地区，但原书记载未详。按两汉书五行志的记法，未注地名的大多指京师，有州郡大地名而无小地名的，指州郡治所在地。现在就按这个原则来确定震区。东汉荆州刺史驻汉寿，即汉寿是荆州州治所在地。汉寿西汉时叫做索城，东汉献帝时才改名汉寿，和湖南现在的汉寿不是一个地方，故城在今常德市东北六十里的地方。在以后的历史上，常澧也是一个多震地带，为了分区研究和统计的便利，姑且把这次荆州地震的具体地点定在常德。

2. 西晋初期的两次地震

一次在公元281年（太康二年），一次在公元288年（太康九年），地点都是长沙，前一次只有同治《长沙县志》有记载，原文如下：

“西晋太康二年辛丑四月长沙地震。”（五行志）

关于第二次有七种府县志有记载，主要的有明代编修的嘉靖《长沙府志》、康熙《善化县志》和《湖南全省掌故备考》。（王先谦撰光绪十四年刊）。记载最详的是王先谦的《备考》，原文录下：

“太康九年戊申四月长沙地震，七月至八月地又四震，其三有声如雷。”

重查《晋书》及《宋书》的《五行志》只有太康九年一次，太康二年虽有地震，但不在长沙，而是淮南丹阳，时间是二月。关于太康九年四月的那次《五行志》原文如下：

“九年四月辛酉长沙、南海等郡国八地震。”

其余和《备考》文字一样，根据这条原始记录可以确定震期是公元288年6月7日，地点则较为广泛，即可以定在长沙，也可以定在南海（今广东）。若以长沙而言，因为长沙郡领县很多，只能把震区定在郡治所在地的长沙了。至于281年的那一次显然是《长沙县志》弄错了，故不收入《史料汇编》。

3. 四世纪（西晋末期）的两次地震

距上次地震不到四十年，湖南方志里记录了两发生在本省的地震。一是根据晋书纪和志所记的永嘉三年（309年）的湘州地震，另一次是元帝太兴二年（310年）的零陵地震。方志所记湘州地震有的把日期弄错了，应根据《晋书》纪、志改正为“永嘉三年己巳十月湘州地震”。晋书原文是荆湘二州地震。光绪《零陵县志》略去了荆州，可能是认为荆州不在湖南，实际荆州（州治在现今江陵）在湖南境内有武陵、南平、天门、成都（临时增置、治汉寿）等四郡。晋代湘州是怀帝时（307年）新置的，领有长沙、衡阳（治在今湘乡）、湘东（治在今衡阳市东灵湖）、零陵、邵陵（今邵阳）、桂阳及当时广州的始安、始兴、临贺共九郡。按记载习惯，记州的即为州治所在的郡。这样湘州地震，似在长沙郡。荆州地震也可能在江陵或湘西北。

公元319年的零陵地震。据光绪《湖南通志》嘉庆、光绪《零陵县志》的记载都是这样的：

“元帝太兴二年己卯夏四月零陵地震。”（王元弼零陵灾祥考）

三志都是转引自王元弼的灾祥考，王考又从何来，无其他文献可以参证。《史料汇编》收录了，是存以备考的意思。

4. 公元600年“天下大震。”

东晋亡后，南北分裂，不仅战乱频频，并且王朝不时更换，自是又长期无湖南地震记载。曾国荃、李瀚章于光绪十一年修《湖南通志》，忽然在里面记了一条：

“（隋文帝）二十年庚申冬十一月天下地震，时晋王广谋为皇太子。”

（道光《永州府志》记为“〔隋高祖开皇〕二十年冬十一月晋王广谋为皇太子，是日天下地震。”因为“天下地震”太笼统了，除永州府志外其他县志均未见转录、沿用。在《隋书》《北史》等正史的本纪上，这一年确有“天下地震”的记载，也有“晋王谋为太子”的话，不过从《隋书》五行志看，所指“天下”是被夸大了的，实际震区按《隋书》五行志记载只在秦陇和长安一带，即长安至天水之间，地区虽然不小，实际只是“关中”，并不包括“关东”，当然也不会包括湖南了。史官之所以夸大记上“天下”看来还是为了后面一句话“晋王广谋为太子”。这也反映了当时讖纬的流毒，我们看到《后汉书·五行志》里每一次大地震几乎都联系当时的政治现象。曾、李修志时抄录这条资料也不足为奇。

5. 唐朝（公元7—10世纪）时期的湖南地震。

这四百年里共收集到三条湖南地震资料。

778年郴州山崩震

805年沅江地震

806年零陵地震

郴州山崩震只见于《旧唐书·五行志》。湖南方志中没有一种引用过，原文说“（大历）十三年郴州黄岑山崩震，压杀数百人”。不知是原文夺落了“地”字，还是本来只是山崩。因此容易被视为滑坡现象而不是地震。但从死亡之多这点来看，也很难说这只是山崩而不是地震。所以仍收入《史料汇编》附表